

# 融盛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雇主责任保险附加境外公务意外及职业病责任保险（2025版）条款

## 总则

**第一条** 本条款是融盛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各类雇主责任保险（以下简称“主险”）的附加险条款，只有在投保了主险的基础上，方可投保本附加险。

## 保险责任

**第二条** 兹经合同双方同意，本保险扩展承保在保险期限内被保险人常驻中国的董事及非体力劳动雇员因公出国或出境（包括香港、澳门、台湾地区）期间，因工作原因遭受意外事故或患职业病引起人身伤亡，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含香港、澳门、台湾地区法律）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赔偿责任。

非体力劳动雇员是指体力劳动者以外的其他劳动者。其中体力劳动者是指工人、农民和一切靠体力进行生产劳动的人，体力劳动的特点是以肌肉和骨骼的活动为主。

## 其他事项

**第三条** 凡涉及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主险合同与本附加险合同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险合同为准；

本附加险合同未约定事项，以主险合同为准。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主险合同无效，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